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垃圾清运费成本

监审结论

根据工作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我委成立监审小组，通过对单位所报2022年会计报表、垃圾清运台账等资料的审核，测算出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生活垃圾清运费成本，现就有关垃圾清运费成本综述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生活垃圾清运费成本监审

二、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种蜂场基本情况

种蜂场意为“泉边柳树密如帐篷支架”。位于尼勒克县东面98公里处，草场面积约20万亩， 2022年底全场农牧民人均年收入约2万元。

全场常住人口约3000人，流动人口约1200人。辖区内有2所小学，1所幼儿园。

**（二）**种蜂场**非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1. 种蜂场垃圾清运经营现有员工，收集清运人员14人，管理人员2人。

2. 垃圾清运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原值1960800元，其中压缩垃圾车2辆，摆臂式垃圾车1辆，环卫电动车10辆，洒水车一辆，抽粪车一辆，垃圾箱20个，垃圾桶120个。

三、成本审核的依据和主要程序

**略**

四、成本审核过程

略

五、审核结论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定价成本指按照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种蜂场垃圾处理经营者在一定生产经营时间内所发生的定价总成本与相应的实际垃圾处理量来计算的单位成本。

垃圾处理定价总成本=垃圾收集运输成本+期间费用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成本278.83元/吨；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成本278.83元/吨，产生5.62吨，金额1567.02元，0.40元/日·人，12元/月·人。

经营服务单位垃圾清运成本278.83元/吨，月产生690吨，费用192392.7元。则折合单位成本0.94元/月·㎡或者0.031元/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尼勒克县种蜂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监审人员：陈苗苗 周学虎

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2024年3月5日